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中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中正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卓德良	民國55年3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以民為基礎，為民服務為目標。
2		郭舜明	民國51年5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樂育高中畢業	高雄縣第18屆中正里長 高雄市第2屆3屆中正里長 中正社區理事	一、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 二、協助里民各項福利爭取 三、協助社區、宗教活動經費爭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下列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任職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嚇、勸導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罷選。

三、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罷選。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十二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或通過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選舉人，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事業二位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並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在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詣協商事項或請託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九條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連任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 轄 里 鄰 別	電 話	備 註
0064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里2 6鄰旗南一路1 5 6巷3號	太平里1-6、8-10、18-20、26-28鄰		
0065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4 2－1 號	太平里11-17、22-25鄰	6618200	原住民
0066	旗山國中(活動中心)	大德里中學校4 2號	大德里2-10鄰	6612650	
0067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新東街1 6巷7－1 號	大德里11-21鄰	6621134	原住民
0068	旗山國小(中山堂)	涇洲里華中街4 4號	涇洲里1-4、7-14鄰		原住民
0069	涇洲里活動中心	涇洲里文中路4 號	涇洲里5、6、15-22鄰	6621737	
0070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 5 6巷4－1 號	圓富里1-8鄰	6692360	原住民
0071	圓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 0 9號	圓富里9-15鄰	6691004	
0072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 7 7巷1 號	中正里1-5、12-16鄰	6691302	
0073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巷2 8號	中正里6-11鄰	6693426	原住民
0074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1 7號	大林里1-8鄰	6691060	原住民
0075	北極宮	大林里合和街1 6號	大林里9-16鄰		
0076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2－4 號	上洲里全里	6662460	原住民
0077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3 5－2 號	新光里全里	6661342	原住民
0078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3 0－3 號	南勝里1-6、16-25、29-30鄰	6651069	原住民
0079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1 6 3－2 號	南勝里7-15、28、31-32鄰	6662003	
0080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4 7－1 號	中寮里全里	6661590	原住民
0081	旗尾國小(幼兒園用餐指導室)	東平里中正路3 2 5巷5 5 5 1 0號	東昌里全里	6612454	原住民
0082	旗尾松柏協會	東平里興中路1 3 7巷5 號	東平里1-9鄰		
0083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興中路1 3 7巷5 號	東平里10-15鄰	6612140	原住民
0084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5 4巷4 0號	竹峰里1-4、7-10、16-19鄰		
0085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3 1巷1－1 號	竹峰里5-6、11-15、20鄰	6611432	原住民
0086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路4 6 8巷2 4號	瑞吉里1-3、15鄰		
0087	瑞吉里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3 2 5巷5 5 5 1 0號	瑞吉里5-6、8-14鄰		原住民
0088	鼓山國小(1F專科教室)	永和里延平一路1 1 1 號	永和里1-4、6-9鄰	6612051	
0089	國立旗山農工(勤學樓1F餐飲技術科普通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 9 5號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6612501	
0090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1 2 5－5 號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6626465	原住民
0091	聖義宮	三協里旗亭巷2 3號	三協里1-4鄰		
0092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2 2 4號	三協里5-8鄰	6615707	
0093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三和巷4 0號	三協里9-16、18-20鄰	6613992	原住民
0094	鯤洲社區活動中心	鯤洲里1 9鄰鯤洲街3 5之1 號	鯤洲里全里	6662916	原住民
0095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1 2－2 號	大山里全里	6662487	原住民
0096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1 5 1－1 號	中洲里全里	6661341	原住民
0097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3 9 8－1 號	南洲里全里	6662483	原住民
0098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1 6號	廣福里全里	6623324	原住民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6日)前先行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